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招标编号：JSZC-320500-CJZB-G2026-0040 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样本库基因数据存储华为、OceanStor Pacific 9520)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2号华为南方工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后端交换机华为、CE6857F-48S6CQ)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2号华为南方工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据库审计绿盟 DASNX3-HHASG-E)¹，生产厂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据备份一体机爱数 AB3100)¹，生产厂为(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50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交换机华为 S5735-L48T4XE-A-V2)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2号华为南方工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防火墙绿盟 NFNX3-HH1205)¹，生产厂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